

清季臺灣之外來衝擊與官紳關係：

以板橋林家之捐獻為例

黃富三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研究員退休、臺灣大學歷史系兼任教授

摘要

清代地方政治原為官紳共治體，官府有事時，常號召紳士民協助，尤其在臺灣。通常官府會要求士紳捐款甚至募勇，協助解決危機或困難，而臺灣士紳亦樂意戮力奉公；事後官府則論功行賞，授予功名或獎賞，主要為榮譽官銜，士紳藉此保障其政治、社會地位。然而，至十九世紀中葉後，外患日益嚴重，臺灣的官紳關係面臨挑戰，清廷被迫採取新的士紳政策，而士紳也必須妥適回應。本文即以臺灣第一富豪板橋林家為例，探討1860-1880年代，臺灣遭逢重大外患(日軍侵臺、中法之役)後，官紳關係之演變，包括衝突、合作及妥協等。

本文發現1874年牡丹社事件後，清廷更加倚賴臺灣士紳之協助，尤其是捐獻，因此林家成為勸捐的主要目標。第一階段為丁日昌時期，林家捐獻五十萬元鉅款，佔當時第一位，因而獲得破格獎賞，並獲准「永不再捐」，官紳關係堪稱良好。

第二階段為劉璈時期，勸捐不斷，包括臺北築城之捐款、額外加捐至清法北台戰爭之捐餉募勇。由於過於頻繁，且林家已經獲得「永不再捐」之旨，因此婉拒甚至逃避，官紳關係陷入低潮。

第三期為劉銘傳時期，官府為解決法軍攻臺難題，透過婉勸與破格封賞等方式，林家再捐鉅款。而且，臺灣建省後推動大規模新政，更須林家之合作，因此官紳關係空前良好，林維源等人重用，甚至貴為京官。

由上可知官紳共治雖為清代地方政治常態，但由於十九世紀臺灣外患嚴重，官府採行重紳政策，臺灣士紳的地位與影響力大幅提高。板橋林家乃一代表性例子，能直接參與臺灣新政之執行，並屢受厚賞成為全國性知名人物。

關鍵詞：官紳關係、板橋林家、林維源、牡丹社事件、丁日昌、新政、捐款、「永不再捐」、劉璈、臺北築城、清法戰爭、劉銘傳、重紳政策。

壹、前言

清代地方政治原為官紳共治體，官府有事，特別是面臨危機時，常號召紳士民協助，尤其在臺灣。通常官府在危急時期，會要求捐款甚至募勇，協助解決危機或困難，而臺灣士紳亦樂意戮力奉公。事後官方論功行賞，授予士紳功名或獎賞，主要為榮譽官銜，如道銜、知府銜等，士紳藉此保障其政治、社會地位。此乃臺灣官紳關係之標準模式。然而，19世紀中葉後，臺灣的官紳關係面臨挑戰。何以如此呢？基本上是由於臺灣之不斷遭遇強大的外來衝擊，清廷被迫採取新的士紳政策，而士紳也必須妥適回應。本文即以臺灣第一富豪板橋林家為例，探討1860 - 1880年代，臺灣遭逢重大外患（日軍侵臺、中法之役）後，官紳如何回應的問題，包括、合作及妥協等。

關於板橋林家之捐獻問題，過去之研究或多或少提及，包括筆者與其他學者專家或多或少均提到過。¹然而，並未以此為專題探討。事實上，其中有一些說法有誤，不免以訛傳訛，如捐獻數目、林家之派捐爭議等。本文將蒐羅已刊之史料與故宮檔案等官方文書，期能釐清此一官紳問題的真相。

以下三部分論述：一、1874年牡丹社事件後之官紳關係：丁日昌與捐50萬鉅款案；二、劉璈勸捐與官紳關係之緊張化：「永不再捐」問題；三、劉銘傳之主政與官紳關係之好轉（1884 - 1885年）：衝突至合作。

簡稱表

1、文叢：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出版之「臺灣文獻叢刊」，其後之數字為第幾種。

2、月摺檔：臺北故宮博物院所藏之清宮檔案。

- 1 如：(a) 王國璠，《板橋林本源家傳》（林本源祭祀公業，1984年），頁30 - 46，「林公維源傳略」。
- (b) 許雪姬，〈林本源及其花園之研究〉，《高雄文獻》，3、4期合刊（1980年6月），頁44；45。
- (c) 黃富三，〈板橋林本源家族與清代北臺山區的發展〉，《臺灣史研究》，2卷1期，（1995年6月）。

貳、1874年牡丹社事件後之官紳關係：丁日昌與捐50萬鉅款案

19世紀中葉後，外患日增，不斷受到西方強權之侵犯，清廷與地方政府手足無措，而太平天國亂後，國庫空虛，更有賴地方士紳之協助。然而，由於募款次數日益頻繁、金額不斷增加，成為士紳之重大負擔，如何適當回應官府之需求成為臺灣大家族的難題。同治13年（1874年）日軍侵臺事件對清廷之刺激極大，沈葆楨以欽差大臣銜渡臺籌防，即號召紳民捐金助防，林家立即響應。事件後，在沈葆楨建議下，清廷對臺改採積極政策，新政不斷推出，然由於太平天國亂後，國庫空虛，因此逐漸走向重紳政策，獎勵士紳捐獻協助建設。林家身為首富，自然是勸募之第一對象，且次數頻繁、數目龐大，官紳關係逐漸發生微妙的變化。

一、板橋林家之世代交替：林維讓、林維源

1860年代，林平侯之子林國華、林國芳先後去世，且林國芳因漳泉械鬥案被革職論罪。第三代是林維讓、維源、維得，在此先簡介三大房之形成。

林國華生子維讓、維源，其弟林國芳無子，以維源過繼其祧，因此維讓、維源二兄弟分別繼承長房國華與二房國芳。林維讓初名友遜，字巽甫，乃林國華長子，生於嘉慶23年（1818年），卒於光緒4年（1878年），享年60。²17歲時，他隻身內渡，就學於廈門舉人陳南金（夢三）。³林維源，字時甫，號問卿，國華次子，但過繼國芳，生於道光20年（1840年）3月21日，稍長，與兄維讓在廈門一起受業於陳南金，卒於光緒31年（1905年）6月16日，享年66。⁴

咸豐7年（1857年），林國華去世，維讓返臺奔喪；同治元年

2 (a) 王國璠，《板橋林本源家傳》（林本源祭祀公業，1984年），頁27，「林公維讓傳略」。

(b) 許雪姬，〈林本源及其花園之研究〉，《高雄文獻》，3、4期合刊（1980年6月），頁44；45。

3 王國璠，前引書，頁27。

4 王國璠，《板橋林本源家傳》，頁30；頁45，〈林維源傳略〉。

(1862年)，叔國芳亦逝，乃留臺掌管家政。⁵此後，維讓系稱為大房，維源系稱為二房。⁶

此外，林國芳歿後，其妻又收養林家賬房葉東谷（道光壬辰舉人）之子為次子，名維得（或德），是為三房。⁷有趣的是，故宮檔案又有「林維濂」者，據稱是林維源之弟。⁸但林家族譜中未見其名，詢之林家後人，亦不知其人。是否林維濂即林維得呢？推測極有可能。明治40年（1907年）之「林本源家政整理顛末」的記載，林國華、國芳有三子維讓、維源、維濂，而維讓、維濂夭死，⁹由此可見確有維濂其人。同資料又稱維濂有三子，即彭壽、鶴壽、嵩壽，¹⁰而據家譜，維得正是三人之父。如是，則維濂當即維得。但若二人是同一人，何以族譜不載，而林家人亦一無所知呢，誠令人不解。

無論如何，同治元年林家世代交替後，又開始了家族史上嶄新的一頁，子孫繁衍擴張為「三大房六記號」，即：大房（維讓）有永記、益記；二房（維源）有訓眉記、祖椿記、松柏記；三房（維得）有彭鶴嵩記。

臺灣歷史上有不少家族往往因後代子孫分產而中衰甚至沒落，所謂「富不過三代」，例如施世榜家族。¹¹然而板橋林家乃商人世家，後代善於順勢應變而調整經營策略，從山區至平原均有產業，商業經營亦多角化，因此其家產總額隨子孫之增加反而而擴張。有關林家之財富在清代並無具體數字，但有幾項指標可證。一者其土地、房產之遍佈北臺各地；二者北臺各地之慈善捐獻碑大多有「林本源」列名；三者每當官府

5 王國璠，《板橋林本源家傳》，頁23，「林公國華傳略」；頁27「林公維讓傳略」。另一說是同治元年林國芳逝後，維讓、維源方返臺接管家政。

6 許雪姬，〈林本源及其花園之研究〉，頁44；45。

7 (a) 王國璠，《板橋林本源家傳》，頁47-48，「林公維得傳略」。

(b) 許雪姬，〈林本源及其花園之研究〉，頁44。

(c) 1993年10月14日，訪林衡道先生，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林衡道先生指出林國芳歿後，其妻與兄嫂不睦，不愛維源，乃收養賬房葉東谷之子為子嗣。

8 《月摺檔》，光緒5年6月24日，丁日昌、李鴻章、何璟、李明墀奏「為紳士捐輸鉅款，全數繳清，遵旨擬請破格優獎」。

9 「林本源家政整理顛末」，《後藤新平文書》(R33)，7-97，頁1。

10 「林本源家政整理顛末」，《後藤新平文書》(R33)，7-97，頁2。

11 參看黃富三，《臺灣水田化運動先驅：施世榜家族史》（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6年12月）。

募捐時總列為首要目標。由於有雄厚財力，林家成為官府爭取合作的對象，而林家也因而水漲船高，在十九世紀後半葉因臺灣之內憂外患而更形重要。

二、牡丹社事件後之新政與林家之捐獻鉅款

同治13年（1874年）日軍侵臺事件對清廷之刺激極大，沈葆楨以欽差大臣銜渡臺籌防，林家立即捐金助防。當年8月間，負責北路防務的陸路提督羅大春擬於滬尾建造洋式砲臺，林維讓即慨捐萬兩銀協助興建。¹²

沈葆楨鑑於外患日亟，奏請清廷改變治臺政策，由消極轉趨積極新政不斷推出。一方面增設郡縣外，並開始實施福建巡撫半年駐閩、半年駐臺的辦法，強化統治。另一方面，鞏固國防的近代化建設亦逐步展開。

丁日昌於同治13年接任福建巡撫，頗思建樹，在光緒2年（1876年）巡臺後即提出造鐵路、開礦等主張；但由於經費短絀，乃推動勸募的工作。¹³林家響應捐獻鉅款。據《板橋林本源家傳》，此次捐巨款之經過是：

光緒2年（1876年），福建巡撫丁日昌巡臺，邀林維讓至府城（今臺南）籌商防務，維讓因病不能行，由其弟維源往謁。會面時，丁氏稱「方今海疆多事，非兵莫屬，而財政支絀，餉械難全」；維源答稱：「天下興亡，匹夫有責，吾家豈為富不仁者！遂捐銀50萬兩，以助海防」。¹⁴

此一捐款事屬確實，然而內情頗有曲折，而且迄今仍有隱晦不明甚或以訛傳訛者，實有加以探究、釐清之必要。考丁日昌原奏摺係於光緒3年2月27日上奏慈禧、光緒帝，內容為：

12 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文叢308，頁19。

13 《月摺檔》，光緒3年2月27日，福建巡撫丁日昌奏「為臺屬紳士稟定捐輸鉅款，以濟時艱，仰籲天恩，俟繳清破格從優獎勵」摺。

14 王國璠，《板橋林本源家傳》，頁30，「林公維源傳略」。

臺灣現擬辦理開礦、招墾、鐵路、電線各事宜，需款甚鉅。……茲有臺屬紳士道銜候選知府林維讓、三品銜候選道林維源家資殷富，深知現在舉辦礦務、鐵路等事項有益於國計民生，保國即所以保家，稟明七二兌洋銀50萬圓，合36萬兩，分作3期8箇月內繳清。……並據面稱，此次係毀家紓難、竭盡涓埃，請飭地方官存案，將來永不再捐，由臺灣道臺夏獻綸據情轉稟前來。……一俟捐項屆期繳清，自應仰乞天恩，破格從優給予獎勵。……將來自可由臣行知地方官存案永不再捐。¹⁵

根據上摺，可歸納如下。

第一，捐銀數目：林維讓、林維源響應丁日昌之其號召，捐獻洋銀50萬元（合36萬兩）巨款，協助官府進行各項近代建設。按，清季通用72銀，即一元折0.72兩，50萬元合36萬兩。因此，《板橋林本源家傳》稱捐銀「50萬兩」，實乃洋銀50萬元之誤。

第二，官方之「永不再捐」承諾：此項林家捐獻巨款案之情節頗為曲折，有必要加以交代。原來，此項捐款過於龐大，林家「係毀家紓難、竭盡涓埃」，乃臺灣道臺夏獻綸、丁日昌與林維讓、維源兄弟不斷協商折衝的結果。其條件是：第一、林家允諾分三期，在8個月內繳清該款；第二，夏獻綸轉稟丁日昌奏請將來林家「永不再捐」，並「飭知地方官存案」。換言之，捐巨款的交換條件是林家將來永遠不須再捐獻。

第三，破格獎勵：丁日昌為嘉許此一「毀家紓難」、「好義急公」之舉，將於捐銀解到後，奏請「破格從優給予獎勵」。換言之，清廷應對林家破格獎賞崇高官職以為酬庸。

丁日昌勸捐數目如此龐大，林家是否全然出於自願，比對史料，頗有問題。從上述林家之請求今後「永不再捐」，並「飭知地方官存案」一事看，顯然不盡是樂捐，而林家亦希望以一勞永逸的方式免於未來無

¹⁵ 《月摺檔》，光緒3年2月27日，福建巡撫丁日昌奏「為臺屬紳士稟定捐輸鉅款，以濟時艱，仰籲天恩，俟繳清破格從優獎勵」摺。

盡之需索。

林家之捐鉅款可能亦有解決家族困境之因素。因同治元年（1862年）林國芳之革職與去世對林家財勢之發展是一項挫折，林維讓、維源兄弟可能以捐獻餉銀、募勇效忠的方式，期望逐步重建官紳關係。

原來，林國芳因漳泉械鬥案官司纏身，閩浙總督慶端、福建巡撫瑞璜上奏後，同治元年（1862年）1月19日，上諭：

福建臺灣淡水廳紳士鹽運使銜候選郎中林國芳，因與泉州人民挾嫌，輒將泉人耕種該紳士之田恃強起換，另招漳州人民耕種，致激漳、泉人民互相鬥殺。該員復敢招募壯勇，四出焚搶，幾至激變，實屬為富不仁，目無法紀。林國芳著即行革職，交慶、瑞等派員提省，嚴行審辦，並勒令兩造交出兇要各犯，一併解省，徹底根究，毋稍疏縱。¹⁶

按，咸豐3年至9年之漳泉械鬥波及北臺各地，且征戰不停，最後林國芳領導之漳州人反敗為勝。由於兵連禍結，導致此身為「鹽運使銜候選郎中」的林國芳，為閩浙總督奏請革職、逮捕赴省接受審問。然而，就在國芳即將被逮至省時，忽於同治元年過世，享年42歲。¹⁷據云，當時臺灣歌謠中有所謂「第一盡忠林朝棟，第一驚死林國芳」，「清廷要調他去大陸審訊，結果在渡海途中死了，聽說是嚇死的。」¹⁸

林國芳之獲咎於官對板橋林家之發展是極端不利的，必須及早洗清污點，重建其官紳關係。稍後霧峰林家亦遭到官府之壓抑，林奠國入獄、林文明遇害，最後雖有林戴氏為其子辯誣，但終不能平反。¹⁹因此，林家人必須極盡所能恢復林家的名譽，不斷捐獻，以重建官紳關

16 同治元年1月19日，上諭內閣「慶端、瑞璜奏」，《清穆宗實錄選輯》（臺文叢190），頁14。

17 板橋街役場編，〈林本源の遠祖たる林應寅の渡臺〉，《板橋街誌》（海山郡：板橋街役場，1933年），頁57。

18 黃富三，〈日本領臺與霧峰林家之肆應——以林朝棟為中心〉，收入臺大歷史系編，《日據時期臺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大歷史系，民國82年），頁148，討論，黃富三發言。

19 黃富三，《霧峰林家的中挫1861 - 1885年》（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民國81年），頁393。

係。

綜上，在官紳反復折衝過程中，達成捐獻鉅款的協議。此事對林家之發展投下深遠的影響。一者清廷得知林家之雄厚財力，在清季國難頻仍之際，勸捐益勤，而官紳結合亦更緊密化，林家逐漸崛起臺灣政壇。二者因林維源主導捐獻工作，再加上光緒4年維讓之去世，導致二房（維源系）財勢之凌駕大房而取得家族領導權。²⁰

三、捐款轉移它用問題

林家之捐鉅款原本用於建設臺灣，然而最後竟挪於賑災等用途，並發生各省爭分捐銀之官場趣事，更屬意外之發展。茲簡述如下。

首先是建設捐款之移轉為賑災款。原來，在清季，臺灣府城至旗後口（今高雄）80里已發展為商賈輻輳之區，因此，丁日昌擬築一鐵路以連通二地，經費即由林家之捐項支出；但因捐款仍不敷工費，因而尚未興築。²¹

光緒初年，河南省連年受災，慘重之情前所未見，亦為它省所無，而官庫空虛，又乏紳富之捐款或借款，河南巡撫李鶴年、刑部侍郎袁保恆乃奏請清廷賑濟，袁氏並請直隸總督李鴻章代為籌劃。李鴻章告以林家捐款尚未用於築鐵路，可暫時挪借以解燃眉之急，將來再由河南省如數撥還福建省。光緒4年（1878年）1月4日，此案批交戶部研議。1月21日，戶部尚書魁齡奏覆稱，林家捐款預定8個月內繳清，如今已11個月，當已繳清，請下旨閩省查明是否該款已動用，可否借予河南省？²²1月26日，李鶴年、袁保恆又奏稱，李鴻章已獲丁日昌回函，同意該捐款暫移為濟賑之用。²³

據上所述，林家捐款應挪借予河南省賑濟，然而，此事背後仍另有曲折。原來光緒3年，山西省亦有奇災，李鴻章曾奉命籌辦賑務與勸

20 據稱林維讓頗不滿維源揮霍家產以求官，心情鬱抑，光緒4年即去世。據1983年11月15日林衡道先生言。

21 《月摺檔》，光緒4年1月21日，經筵講官頭品頂戴戶部尚書魁尚奏「為遵旨議奏摺」。

22 《月摺檔》，光緒4年1月21日，經筵講官頭品頂戴戶部尚書魁尚奏「為遵旨議奏摺」。

23 《月摺檔》，光緒4年1月26日，河南巡撫李鶴年、刑部侍郎袁保恆奏。

捐，²⁴丁日昌聞知後，允將林家捐款撥借，但李氏以臺餉極絀，未即應允挪借。其後，如上所述，袁保恆主持河南賑務，至保定與李氏商籌後奏准挪借林家捐款。²⁵丁日昌不知河南省已將捐款全數奏借，適逢林維源來廣東揭陽面會，乃與之商議，奏請將林家先繳之28萬元分別賑濟山西、河南二省，²⁶因此發生雙包案。

不久，山西、河南二省即為分配捐款事爭論不休。河南省認為此項挪借原本係由其奏借，不應山西配額多而河南少，而山西省又認為丁日昌原即奏請分撥該款予兩省，山西與河南之分配比例理應為6比4或7比3。雙方爭持不下，清廷乃將此事批交李鴻章處理，李氏亦左右為難。²⁷最後，李鴻章、丁日昌二人商定福建挪借予二省賑濟總額為45萬元，首次先繳10萬元，第2次16萬元。

然而，至光緒4年（1848年）4月5日，林家捐款仍未由閩解至，李鴻章乃催促閩浙總督何璟早日匯解；惟又恐臺防有虞，亦告何璟稱，其餘分10個月繳納之19萬元，可稍留部分在閩備用。²⁸至4月初，二省仍在爭分捐款，²⁹而至4月21日，林家捐款只解到6萬餘元，但運費已耗去一半。³⁰光緒4年5月14日，李鴻章報稱：林維源所繳捐項，首批洋銀10萬元，扣去銀水匯費，計解銀86,191.744兩，第二批洋銀16萬元，折銀113,777.778兩，兩項共計179,969.522兩；並商定二省之配額為河南省149,900餘兩，由巡撫涂宗瀛承諾於地丁銀項下劃出款項，自光緒五年起，分3年還清；其餘3萬兩則借予山西省，由巡撫曾國荃分期解還。至此，林維源已繳26萬元，而應續繳之19萬元，李氏亦命解往天津備賑。隨後，丁日昌在揭陽與林維源會面時，又勸其提前解繳，以便在全

24 《月摺檔》，光緒5年5月29日，李鴻章、丁日昌奏「潮州、臺灣、香港及南洋各埠勸捐晉賑、分濟豫賑，尤為出力員紳，酌擬獎敘」。

25 光緒4年3月23日，「復何筱宋（璟）制軍」，《李文忠公選集》（文叢131），頁256 - 257。

26 光緒5年5月14日，「臺灣紳捐撥濟賑捐摺」，《李文忠公選集》，頁267。

27 光緒4年3月23日，「復何筱宋（璟）制軍」，《李文忠公選集》，頁256 - 257。

28 (a) 光緒4年4月5日，「復何筱宋制軍」，《李文忠公選集》，頁257 - 258。

(b) 光緒4年4月10日，「復吳春帆京卿」，《李文忠公選集》，頁260。

29 光緒4年4月7日，「復涂朝軒中丞」，《李文忠公選集》，頁259。

30 光緒4年4月21日，「復涂朝軒制軍」，《李文忠公選集》，頁261。

數繳清後，得以奏請破格優獎。³¹在丁日昌勸勉下，林維源回臺繼續籌繳捐項。

此外，其母鍾氏聞山西、河南之旱災後，亦解私囊捐2萬元，由林維源分二次解到天津濟賑，連同前項，合計52萬元，因此李鴻章上奏請賜予匾額。³²

四、林家之破格獎賞

林家此項捐獻數目之巨大是前所未見的，其所佔勸捐總額比例亦出奇地高，此可由丁日昌勸捐之總額看出。據光緒4年5月之統計，潮州捐30萬元，南洋、香港、新加坡、小呂宋、暹羅、越南各埠共捐約16萬元，臺灣共捐7、8萬元，合計逾百萬元。³³相較之下，林氏一家之捐款即達52萬元，與其它各地捐款之總和相較約為其二分之一，無怪李鴻章譽為「百數十年來海內未有之事」，並稱「存活饑民不下數十萬人，洵為莫大功德」。³⁴因此林家留給清廷要員與京官深刻的印象，從而與中央、地方政府建立了堅強的官紳聯結網路，林維源乃能步步高升，成為影響清末臺灣政策取向的臺籍要人，在家族中也超越大房維讓系，成為林家的領袖。

然而，林家因捐款數額太大，一時無法籌足而未能如期解繳。光緒4年（1878年）6月30日，李鴻章獲知林維讓已病故，而捐款只能先湊齊6萬元繳省，李氏要求福建省立即將該款匯解應急，至秋收後如地方上可以勉強自足，餘款即可不必再解繳。³⁵李鴻章原恐林家捐款之遲遲未繳，是因官府「強人所難」，但同年7月21日，聞知何璟總督已解繳8萬兩銀北運後，深表欣慰。李氏又稱，林維源「富有田地，並非雄于貲財」，慨捐數10萬元巨款，活人無算，繳清後，將與何璟會銜奏請破格優獎。按咸豐8年間，林家捐錢12萬串，已獲賞舉人二名及道員、花

31 光緒4年5月14日，李鴻章奏「臺灣紳捐借撥濟賑摺」，《李文忠公選集》，頁268。

32 光緒4年5月14日，李鴻章奏「林維源母請匾額片」，《李文忠公選集》，頁271 - 272。

33 (a) 《月摺檔》，光緒4年5月17日，李鴻章奏片。

(b) 光緒4年6月4日，批李鴻章摺，《光緒朝東華續錄選輯》（文叢277），頁32。此二者實同伴。

34 光緒4年5月14日，李鴻章奏「林維源母請匾額片」，《李文忠公選集》，頁271 - 272。

35 光緒4年6月30日，「復何筱宋制軍」，《李文忠公選集》，頁274。

翎、員外等項，丁日昌、李鴻章奏稱此次捐獻較之更為龐大，理應獲賞實官，故請授予林維源京官及實缺道員。³⁶

或許得知當局已允予優獎，林家加速籌款上繳。光緒4年（1878年）8月初，林家捐款已解26萬元至天津賑局，由直隸總督李鴻章折合紋銀，分撥3萬兩予山西省，15萬兩予河南省，並批示將來由二省地丁銀項下分3年歸還福建省；其餘林維源應繳之19萬元一俟收到，亦繳至天津。³⁷隨後，丁日昌奏稱，林維源未繳之19萬元已再繳解10萬元，其餘9萬元亦將源源解繳；此外，林氏亦繳清光緒3年福建水災助賑米石；因此，請破格優獎。³⁸按，該項水災助賑米石共計1萬5,000石，充抵林維源認捐之部分款項（即折合5萬元）。³⁹光緒4年8月21日，清廷據丁日昌之奏，批示直隸總督李鴻章、閩浙總督何璟、福建巡撫吳贊誠等人共同商議獎敘「道員林維源」等人之辦法。⁴⁰

光緒5年（1879）2月27日，臺北府知府林達泉呈報臺灣道夏獻綸稱，林維源應繳之末期捐款已全數納清；但因其履歷未到，以致延誤辦理呈報獎敘事。⁴¹捐款繳清後，3月13日，李鴻章、何璟（閩浙總督）、丁日昌（前任福建巡撫）、李明墀（現任福建巡撫）等聯合奏報清廷前後繳款情形，⁴²計：首次繳臺灣道庫銀10萬元，其後二次繳銀26萬元，又繳閩省賑米1萬5,000石，折5萬元；存留臺北備用之9萬元亦已繳清。⁴³50萬元鉅額捐款是前所未見的，5月29日，李鴻章報稱他收到之捐賑總額僅有20餘萬兩，⁴⁴遠不及林家一家之捐款，因此與丁日昌合

36 光緒4年7月21日，「復何筱宋制軍」，《李文忠公選集》，頁275。

37 光緒4年8月6日，《京報》，「閩浙總督何（璟）奏籌解山西賑款，分晰臚陳摺」，《清季申報臺灣記事輯錄》（文叢247），頁794。

38 光緒4年9月13日京報，「前閩撫丁（日昌）奏為紳士捐賑懇恩優獎片」，《清季申報臺灣記事輯錄》，頁802；803。

39 光緒4年10月10日京報，「閩浙督何（璟）等奏為官紳捐賑銀米數目摺」，《清季申報臺灣記事輯錄》，頁805。

40 光緒4年8月21日，批丁日昌摺，《清德宗實錄選輯》（文叢193），頁48。

41 光緒5年2月27日，臺北府林達泉稟臺灣道夏（獻綸），《淡新檔案》，16,410.7號。

42 「直督李（鴻章）等奏紳士捐輸鉅款，全數繳清，遵旨擬請破格優獎摺」，7月初9日京報，《清季申報臺灣記事輯錄》（文叢274），頁877 - 878。

43 (a) 光緒5年4月12日京報，「閩浙督何（璟）等為奏紳士特捐鉅款，全數繳清摺」，《清季申報臺灣記事輯錄》，頁853；854。

(b) 此摺上奏日期為3月13日，據《月摺檔》，光緒5年6月24日，李鴻章、何璟、丁日昌、李明墀之奏摺考訂。

44 《月摺檔》，光緒5年5月29日，何璟、李鴻章、李明墀奏。

奏請求優獎。⁴⁵6月24日，李鴻章、何璟、丁日昌、李明墀再會奏稱，林維源「捐數至50萬元之多，非捐例所能核辦」，奉旨破格優獎，擬定獎賞辦法如下：

- (一) 請賞給花翎三品銜候選道林維源三品卿銜並一品封典。按，此乃「破格優獎」，因依例捐官不及於京官；
- (二) 其兄道銜候選知府林維讓業已病故，請將其子林爾昌作為監生，以道員不論雙、單月選用，並賞戴花翎與一品封典；
- (三) 其弟分部郎中林維濂，以道員儘先選用，並賞戴花翎與一品封典；
- (四) 林維源之子林爾嘉、林爾昌、林爾康、林爾懷，均請作監生，以知府歸部選用。⁴⁶按，林爾昌、林爾康應是林維讓之子，而林爾懷應是林維源之長子林懷訓。
- (五) 何璟、李明墀亦奏請將林維源嗣父林國芳開復原官：按，林國芳於咸豐4年勸捐津米案中，由花翎鹽運使銜即選郎中獲欽賜舉人，以道員遇缺即選；咸豐11年因起佃糾紛激成北臺械鬥案被革職；如今林維源捐鉅款，乃請開復其嗣父之原官。由於此案已歷19年，均無質証，懸而未決，因此省方飭臺灣道臺夏獻綸從速查明結案，倘「無應議罪名或情堪原宥」，將奏請開復。⁴⁷

光緒5年（1879年）6月25日，清廷同意林家破格優獎之議，賞給林維源三品卿銜並一品封典，林爾昌等人均照所請給獎（如上已述）。林家金錢上的巨額奉獻畢竟亦換得政治上的優厚酬庸，奠定家運更上一層樓之基。⁴⁸至於林家為林國芳開復原職之請求，總督何璟同意

45 《月摺檔》，光緒5年5月（不清）日，李鴻章、丁日昌奏。

46 (a) 《月摺檔》，光緒5年6月24日，李鴻章、何璟、丁日昌、李明墀會奏「為紳士捐輸鉅款全數繳清，遵旨擬請破格優獎」摺。

(b) 見《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頁877；878。

47 (a) 《月摺檔》，光緒5年6月24日，何璟、李明墀附片，即上註之摺的附片。

(b) 《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頁879 - 880。

48 (a) 光緒5年2月3日，《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文叢247），頁870；871。

(b) 光緒5年6月25日論，《光緒朝東華續錄選輯》（文叢277），頁39。

俟臺灣道臺稟報調查結果後，再行辦理。⁴⁹再者，林家之巨額捐獻甚至澤及有關官員，如臺灣道夏獻綸因辦晉、豫賑災集銀約20萬兩，又催解林家30萬元捐款有功，光緒5年7月19日，上諭「從優議敘」。⁵⁰

除上述52萬元鉅額捐獻外，林家在光緒7至8年間（1881 - 1882年）亦捐款助建大甲溪之堤防與橋樑，而此項捐款當有助於林國芳被控罪名之撤銷與原官職之恢復。原來，光緒7年，新任閩撫岑毓英巡臺，有鑒於大甲溪每屆春夏之交，溪水氾濫無常，淹沒田園、溺斃行人，阻隔南北交通，乃倡議建大甲溪堤防、橋樑，號召士紳捐糧助役，8年春完工。⁵¹此項工程艱鉅浩大，費洋銀達數萬元，⁵²乃動員士紳捐獻，如霧峰林朝棟、新竹林汝梅等。⁵³北臺首富之林家自亦不例外，惟捐款數額多少，不得其詳。⁵⁴惜此橋隨後因大雨滂沱，溪水氾濫幾近1月，以致堤、橋流失，前功盡棄。⁵⁵

至於林國芳恢復原官、原銜案，直至光緒8年（1882年）方解決。案經臺北府知府陳星聚調查後，報告稱：

林國華當年起佃撤耕實因頑佃抗租，乃出於不得已，尚非為富不仁；泉漳籍民人分類械鬥先有挾仇，亦非因林國芳起佃肇釁。民間田產例歸業主自行擇佃，乃佃戶先因恃眾抗租，繼復爭鬥焚殺，是咎在新舊各佃，而業主本屬無辜。林國芳家產殷富，當眾分類械鬥之際，雇勇保衛身家，委無幫鬥焚搶及主謀情事。嗣地方官責令交犯，復經獲犯賴大箍茹等多名，捆送嚴辦，鬥案於是止息，尚知奮勉從公。至原參有『橫行閭里，積惡甚多』之語，查訪並無實蹟，應請均免

49 (a) 光緒5年6月30日京報，《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頁872。

50 光緒5年10月19日上諭，據李鶴年等奏「請將勸捐辦賑道員優獎」摺，《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頁884。

51 (a) 參拙作《霧峰林家的中控》，頁384。

(b) 光緒7年9月26日，「興修大甲溪河堤片」，〈岑襄勤公奏稿選錄〉，《臺灣關係文獻集零》，文叢309，頁116 - 117。

52 沈茂蔭，《苗栗縣志》，文叢159，頁30。

53 參拙作《霧峰林家的中控》，頁384 - 385。

54 光緒11年11月9日，「督辦臺灣防務劉銘傳奏摺附片」，《臺灣海防檔》，文叢110，頁199。

55 沈茂蔭，《苗栗縣志》，文叢159，頁30。

置議。⁵⁶

據此，何璟奏稱林國芳被參案已歷20餘年，兩造多已物故，原已難於究明是非，而陳知府查明林國芳被參之起佃撒耕與主謀械鬥等情節，並無實證或情有可原，應無可議之罪，因此請准開復原官、原銜。光緒8年4月15日，上諭照所請批准。⁵⁷至此，林家官方記錄上的污點終於除去，地方官員對林家勢必另眼相看，林家之巨紳地位更加鞏固，大大有助於族運之進一步拓展。無獨有偶，霧峰林家之京控案（林文明正法事）在光緒8年5、6月間由於岑毓英之協調官紳而得以結案，⁵⁸而板橋林家林國芳恢復原官職案亦在岑氏手中解決，是巧合抑或此時清廷對臺紳之策略有所轉變——即由「抑紳」而「聯紳」，乃一耐人尋味的問題。

由上可知，林家之屢捐巨款換得林維源等族人之優獎與林國芳之免罪而恢復原官銜，清廷之酬庸不可謂不厚。至此，林家已成北臺第一紳家，並向全臺第一紳家之路邁進。

參、劉璈之勸捐與官紳關係之緊張化：「永不再捐」vs.再捐

光緒5年（1879年）林家繳清52萬元捐款與光緒7年捐助大甲溪橋、堤工程費後，對捐獻事轉趨消極，以致官紳關係有惡化之勢，此表現在臺北府城之興建與中法之役二事上。

一、臺北築城捐獻案

光緒元年12月20日（1876年），清廷准沈葆楨之議增設臺北府。⁵⁹但至光緒4年（1878年）方裁撤淡水同知，在臺北設府治，初仍暫以淡水廳署（新竹）為府署；至光緒5年（1879年）閏息月，淡水、新竹二

56 光緒8年4月15日，批何璟片，軍機處奏摺錄副，122,515號。

57 光緒8年4月15日，批何璟片，軍機處奏摺錄副，122,515號。

58 參見拙著，《霧峰林家的中控（1864 - 1885年）》（臺北市：自立晚報文化出版部，1992年）。頁398 - 401。

59 沈葆楨《福建臺灣奏摺》（文叢29），頁57。

縣分治，臺北府知府陳星聚方移府治於艋舺（臺北），原淡水廳署改為新竹縣署。⁶⁰因此，陳知府推動臺北府築城工作，並向紳耆籌款，⁶¹林家自然是勸募的對象。然而，林家反應不再如以往般積極。據林本源家傳，光緒5年正月，臺北府城興工，林維源與八芝蘭（士林）潘成清、大龍峒王廷理、大稻埕陳霞林等12人，分任總理，經費共需20萬元，由紳商殷戶措集；臺北府知府陳星聚以林氏富有，又多義舉，稟請臺灣道張夢元轉呈督、撫，檄令獨捐10萬元；維源認為不公，予以拒絕，並推病不出。⁶²

光緒7年（1881年）秋，張夢元升任福建按察使，劉璈接任臺灣道臺。10月，劉璈巡視臺北，鑑於築城工程進行緩慢，無法在光緒8年（1882年）期限內完成，飭知府陳星聚，嚴催捐款，如期完工。當時林維源正丁母憂，又為繳納海防經費餘額（即上述之50萬元捐獻）而心勞力絀，難以應命，乃具稟請求削減，幾經週折，方改捐額為1萬3,200元。⁶³

二、築城加捐問題

光緒9年（1883年）初，「東城一帶垣墉已成，雉堞尚未舉辦，北城亦接續興工」，惟因經費不敷所需，臺灣道臺劉璈乃飭「臺北巨富，遇事頗稱急公」之林維源專辦築城工作。⁶⁴

原來在光緒九年春，林維源所監造之通往板橋之重熙門一帶城垣、城樓順利完工，此即小南門，堅固而優美，而承恩、寶成、景福、麗正等四門亦相繼完成。然部分女牆，祇奠基礎，仍欠磚石，須追加13萬元，由士紳加捐。陳霞林（北臺泉人領袖）原與維源不睦，倡言林氏巨

60 《新竹縣採訪冊》（文叢145），頁10。

61 《月摺檔》，光緒9年2月14日批，劉璈奏「謹將臺灣南北各路地方海口情形，並應辦事宜繕具清單」。

62 (a) 王國璠，《板橋林本源家傳》，頁31，「林公維源傳略」。
(b) 劉璈，光緒9年11月11日，「稟復函飭調移山後勇營加招土勇并勸捐城工兼另勸林紳捐助防務由」，《巡臺退思錄》（文叢21），頁225。

63 (a) 王國璠，《板橋林本源家傳》，頁31；32，「林公維源傳略」。
(b) 劉璈，光緒9年11月11日，「稟復函飭調移山後勇營加招土勇并勸捐城工兼另勸林紳捐助防務由」，《巡臺退思錄》，頁226。

64 《月摺檔》，光緒9年2月14日批，劉璈奏，「謹將臺灣南北各路地方海口情形，並應辦事宜繕具清單」。

富，宜多捐；劉璈乃飭林維源按原定之10萬元捐繳，推翻其後協議之捐額，即1萬3,200元。⁶⁵

林維源不肯答應，至光緒9年11月仍推病不出，僅派家丁訴說「無力加捐」之情。劉璈乃與知府陳星聚商量，傳集漳、泉二籍紳富公議解決方案。陳霞林仍稱維源應多捐，而維源則稱應照以往「晉賑、堤工、城工」三次捐案底冊，照數公捐，「不應偏累一家」；並稱獨捐50萬元後，已奏准「永不再加捐」。劉璈等答以此乃專辦之案，且其捐款已稟定，不容推辭，但林維源仍力拒。劉氏與陳知府以城工需款孔急，而往後臺灣防務之強化仍需借重林家之力，乃權衡輕重，做成決議，即林維源派捐之1萬3,200元應加倍，即捐2萬6,400元，而陳霞林亦需加捐。林維源終於同意，由臺北府取具加倍捐票呈驗，城工乃順利進行。⁶⁶

總之，林維源雖亦出力捐助臺北府城工程，但態度相當消極，形同不樂之捐，官紳關係趨於低潮。

三、清法戰爭與劉璈之派捐

光緒9至11年（1883 - 1885年）之中法之役時，官府進一步向林家強力勸捐，雙方關係更是雪上加霜，而導致林維源之離家出走廈門。茲簡述如下。

光緒9年（1883年），中法越南之役爆發，並有蔓延至中國沿海省分之勢，而臺灣乃法軍覬覦的大目標。原因是：一者臺灣孤懸海外，可輕易予以封鎖而要挾清廷；二者基隆產煤，而煤乃當時船艦之能源。⁶⁷清廷亦預知海疆重地的臺灣將有事，不斷加派兵員來臺支援，並下旨臺灣道劉璈積極佈署防務。⁶⁸劉璈乃楚軍將領，知曉兵事，將全臺分成

65 (a) 王國璠，《板橋林本源家傳》，頁32，「林公維源略傳」。

(b) 劉璈，光緒9年11月11日，「稟復函飭調移山後勇營加招土勇并勸捐城工兼另勸林紳捐助防務由」，《巡臺退思錄》，頁227。

66 劉璈，光緒9年11月11日，「稟復函飭調移山後勇營加招土勇并勸捐城工兼另勸林紳捐助防務由」，《巡臺退思錄》，頁226。

67 (a) 光緒9年11月18日至12月26日各上諭，《清德宗實錄選輯》，頁89 - 92。

(b) 光緒10年閏5月24日上諭，《清德宗實錄選輯》，頁100。

(c) 欲取得煤礦乃法軍攻基隆的重要原因，如光緒10年約4、5月間，法艦曾至基隆購煤，劉銘傳封煤窰以應付，見光緒10年6月2日上諭，《清德宗實錄選輯》，頁101。

68 光緒9年11月18日至12月26日各上諭，《清德宗實錄選輯》，頁89 - 92。

南、中、北、前、後五路佈防，設五路統領指揮各軍，預計動用兵力1萬6,000名，並築砲臺、購槍炮、佈水雷。⁶⁹劉璈仍不放心，因一者兵力不足，一者餉、械供應困難，乃大舉辦理團練、漁團，並招募土勇，期藉地方資源彌補政府力量之不足。⁷⁰

光緒9年（1883年）11月，劉璈以林維源乃臺灣巨富，且有幹才，既然臺北城工由眾紳共捐，則防務理當由其「首倡」，即由他自費募勇，並率勇防守北臺。其辦法是：勸令林維源自備資斧，募壯勇五營，計2,500名，土、客各半，以為屯軍；由林氏自任統領，依楚軍營制訓練，專防臺北；報效期限為2年，費銀約30萬兩；該勇營無事分防內山，兼辦墾務與防番害，可以興利，有事則調赴海防，辦理團練。劉璈以為此策甚妙，可「一舉而數善備」，因林家由報國而保家，而官府「藉其財力，開倡2年」後，不但可保全地方，亦可因墾務興而擴充餉源。⁷¹

劉璈自以為籌劃週詳，公私兩利，然而，林維源卻「疑懼交集」，消極抵制，既不願完全承擔，又不敢斷然拒絕，乃認招土勇一營以塞責。由於劉璈認為其辦法就是必需募足土、客各半之勇五營方能成事，乃飭令陳星聚知府再婉言開導，曉以利害，促其承辦。⁷²考林維源在光緒10年春天捐款20萬兩（或元），⁷³推測或許以此捐款代替募勇五營。

由於此項捐款數目甚大，吏部給事中萬培因奏稱，臺灣團練未必需此巨款，10年7月27日，軍機處飭閩浙總督楊昌濬查明此款著落與有無中飽情事，而「若有餘款，解充全省經費」；並奏請再向林家勸捐，以解臺灣危局。⁷⁴由於法軍全力進攻，而北路統領孫開華（福建陸路提督）、章高元臥病，營哨勇丁病故亦極多，加以臺灣土勇5,000人不甚

69 (a) 盛清沂等，《臺灣史》（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7年），頁439。

(b) 劉璈，〈巡臺退思錄〉，頁220 - 222。按，兵力預計為1萬6,000名，上引31萬6,500名，可能誤計；且至12月，仍缺3,000餘名，同書，頁230。

70 劉璈，《巡臺退思錄》，頁224 - 225。

71 劉璈，《巡臺退思錄》，頁226 - 227。

72 劉璈，《巡臺退思錄》，頁227。

73 《清德宗實錄選輯》，頁124。

74 (a) 原文為「兩」，應為「元」，《清德宗實錄選輯》，頁124。

(b) 軍機處奏摺錄副，129,064 - 1；129,064 - 2，萬培因片。

得力，卻索餉甚急，以致庫局虛竭，難以支應。⁷⁵由於臺灣情勢岌岌可危，清廷甚感焦慮，乃派淮軍名將劉銘傳來臺督辦軍務。

肆、劉銘傳之主政與官紳關係之好轉（1884 - 1885年）：

衝突至合作

清代治臺的一貫策略是臺地有事時，除由大陸派兵外，同時亦徵召紳民效勞，有功者酬以功名，中法北臺之役（1884 - 1885年）時奉令來臺督辦軍務的劉銘傳更擴大推動此策。此外，光緒11年（1885年），清廷下詔臺灣建省後，首任巡撫劉銘傳推動新政，耗資極巨，更須林家之支持合作。由於劉銘傳進一步採取重紳政策，於是官紳關係進入極佳狀況。

一、法軍封鎖與重紳政策

光緒10年（1884年）年初，中法戰爭由越南擴及中國東南沿海與臺灣，清廷以「臺灣孤懸海外，久為彼國所覬覦」，下令強化防務。⁷⁶其後陸續增兵添餉，並於閏5月4日上諭內閣：「前直隸提督劉銘傳，著賞給巡撫銜，督辦臺灣軍務；所有臺灣鎮、道以下各官均歸節制」。⁷⁷即此後由劉銘傳全權負責臺灣防務，而劉氏在上海各地籌畫餉、械後，亦突破法艦之巡弋而順利抵臺。

劉銘傳來臺後，發現兵勇、餉械俱不足，而大陸又無法支援，因此惟有動員臺灣紳民的力量方能解燃眉之急，而首富之林家自然是當局勸捐求助的主要對象，向清廷提出類似意見的奏章亦有如雪片飛來。光緒10年（1884年）8月23日，清廷下旨予劉銘傳稱：「基隆要地，銀米不缺；富戶豪民，皆可收為我用。可設法派團勇分起擾敵，並勸臺北林

75 「全權大臣曾國荃致樞樞，「法一意困臺，地促餉缺，萬一有失，如何收拾，請代奏電」，《清季外交史料選輯》（文叢198），頁74。

76 光緒10年3月26日，上諭軍機大臣，《清德宗實錄選輯》，頁95 - 96。

77 光緒10年閏5月4日上諭內閣，《清德宗實錄選輯》，頁98。

姓集團助戰；尤須激勵紳民，倡義逐法，朝廷不吝爵賞。」⁷⁸9月2日，吏科給事中萬培因上一奏片稱，林維源「家資數千萬」，雖已二次捐款，然在桑梓「軍務危急時」，應再捐輸。⁷⁹同日，清廷諭劉銘傳，遴委適當人員，馳赴各縣，向林維源等殷實臺紳，設法勸捐或借用，但不許藉端勒索。⁸⁰9月11日，出使日本大臣徐承祖亦上奏稱「聞臺灣有一富紳（指林維源），平時為急公好義，在臺亦頗有名望」，請諭劉銘傳令該紳「總辦全臺團練事宜」，以便相機收復基隆。⁸¹同日，清廷補授劉銘傳為福建巡撫，仍駐臺督辦防務，並諭令勸林維源總辦借餉團練事宜。⁸²9月13日，周德潤上奏稱，臺土膏腴，又產煤，富戶極多，其中大戶林維源等，每家必募勇數百或數10人等，應加運用，以效命官府。⁸³同日，國子監祭酒盛昱吉亦奏請起用臺紳捐餉辦防務。他一方面推舉候選知府陳霞林、舉人連日春、潘成清、陳樹藍四人出面組團練防務，另一方面建議派廈門舉人陳宗超來臺尋覓林維源，勸其捐餉；並建議平息林維源因受地方官勒索所引起之激忿；又建議劉銘傳與陳霞林、林維源虛心商辦，並化解陳、林二人間之不和，「以林（維源）之餉給陳（霞林）之兵」。⁸⁴同日，清廷照准所請，諭知劉銘傳依章辦理；⁸⁵並諭飭劉銘傳對林維源「婉詞勸勉，借餉辦團，以大義感動，勿得勒索」。⁸⁶

由上可見朝野期望林家捐獻之殷切，然而，林家之反應已不如往常之熱烈了。原來，林維源屢捐巨款，負擔沉重，且已獲「永不再捐」之

78 光緒10年8月23日，「旨寄劉銘傳，基隆要地著勸臺北義團助戰電」，《清季外交史料選輯》，頁77。

79 光緒10年9月2日，吏科給事中萬培因附片，《中法越南交涉資料、中法戰爭資料（五）》，頁599。

80 (a) 《清德宗實錄選輯》，頁137。

(b) 「軍機處寄督辦臺灣軍務劉銘傳上諭」，《中法越南交涉資料、中法戰爭資料（五）》，頁595。

81 (a) 《月摺檔》，光緒10年9月11日，出使日本大臣二品頂戴道員用徐承祖奏「為遵旨將面陳各事，擇要具摺，謹先將全臺要務敬陳管見摺」。

(b) 《中法越南交涉資料、中法戰爭資料（六）》，頁11；12。

82 《中法越南交涉資料、中法戰爭資料（六）》，頁10。

83 《月摺檔》，光緒10年9月13日，周德潤摺。

84 《中法越南交涉資料、中法戰爭資料（六）》，頁56。

85 (a) 《清德宗實錄選輯》，頁143。

(b) 《光緒朝東華實錄選輯》（文叢277），頁76。

86 《月摺檔》，光緒10年9月13日，「軍機處寄直隸總督李鴻章等電告」。

承諾，如今卻屢遭勒捐，又受督辦臺北軍務之陸路提督孫開華之擾，心中亦有深怨，因此，在認捐20萬元（或兩）後，舉家逃匿廈門。⁸⁷

如上述，林維源認捐之款為20萬兩，此處卻言20萬元，或許後者比較正確。此為另外向劉銘傳加捐之款，或是原來之捐獻數本即20萬元，而非20萬兩，史料仍有缺，不易判斷。無論如何，林維源並未立即繳出該款，而屢次請求「寬期分繳」。⁸⁸此時，法軍即將封鎖滬尾，情勢緊張，故清廷一再諭劉氏對林家加以籠絡，並允予優獎。⁸⁹為取得林家之協助，北洋會辦吳大澂建議改行商借之法，即向林維源借款，給予印票，日後由福建海關收入中撥還，使之無法推諉。⁹⁰從中央到地方官員，為獲得林家之捐助，可謂費盡心機。

此外，士紳間的交惡大大有礙林家與官府之合作。原來，北臺地區財勢最大的紳士是林維源、陳霞林，二人分別是漳、泉領袖，彼此交惡，難以同仇敵愾，故清廷屢次諭示二人和衷共濟。光緒10年9月16日吏科給事中萬培因上奏建議藉民團之力抗法。他指出「臺人最重紳衿，最敦族誼，誠得同姓紳士為之倡率，鄉人一呼百應，可以剋日成軍。」而由於北臺地區林、陳二姓最多，而林維源（三品銜候選道）、陳霞林最具聲望，為林、陳二姓鄉人所信服，而林維源田產最多，佃戶不下4、5,000家，因此應由二紳合辦臺北民團，給予「督辦團練」字樣；惟二人齟齬，頗有嫌隙，一向無法共事，請下旨予劉銘傳，傳諭二人盡

-
- 87 (a) 光緒10年11月12日，福建巡撫劉銘傳奏摺附片，《中法戰爭資料（六）》，頁204。
 (b) 同上奏片，《月摺檔》，光緒10年12月21日批。
 (c) 光緒10年10月，劉銘傳「覆陳封口後兵危餉缺，勸紳捐助情片」，《劉壯肅公奏議》（文叢127），頁185。
 (d) 翁同龢，《翁文恭公日記》（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甲申9月13日，94.5044。
- 88 (a) 光緒10年10月，劉銘傳「覆陳封口後兵危餉缺，勸紳捐助情片」，《劉壯肅公奏議》，頁185。
 (b) 《李文忠公全集》，三、電稿，寄譯署，光緒10年10月15日，辛亥。
- 89 (a) 光緒10年11月12日，福建巡撫劉銘傳奏摺附片，《中法戰爭資料（六）》，頁204。
 (b) 同上奏片，《月摺檔》，光緒10年12月21日批。
 (c) 光緒10年月，劉銘傳「覆陳封口後兵危餉缺，勸紳捐助情片」，《劉壯肅公奏議》，頁185。
- 90 (a) 光緒10年10月3日，北洋會辦吳大澂摺，《中法戰爭資料（六）》，頁146。
 (b) 光緒10年10月3日，「北洋會辦吳大澂致樞垣擬援臺十策，請代奏電」，《清季外交史料選輯》，文叢198，頁107。

釋前嫌，合力保土，事平後「破格超獎」。⁹¹他又建議鳳山、臺灣、彰化、鹿港等處之民團亦由林、陳二紳保舉公正紳士募辦，而募成之各營亦歸二紳調遣以專責任。⁹²同日，清廷下旨劉銘傳，照所議辦理。⁹³光緒10年9月20日，吏科給事中萬培因又奏請對效力官府之臺紳林維源、陳霞林，破格鼓勵，寵以虛銜，特授「督辦團練大臣字樣」，並責令其督率鄉團，就地籌餉，光復基隆；俟事平後，予以優獎。⁹⁴萬氏對林、陳二人之不和特別關心，一再上摺請求諭示二人和好，9月26日與10月5日二度上奏稱，適逢總兵吳鴻源率所募之漳、泉勇渡臺，請求諭示吳鴻源勸解二人，「共釋前嫌、協心努力」。⁹⁵

二、劉銘傳之重建官紳關係

清廷從中央到地方對林維源期待甚殷，然而他卻避居廈門，辦團練與捐獻等事無由辦理，劉銘傳乃致函閩浙總督，請就近催其返臺，「共支危局」。⁹⁶清廷亦想盡辦法勸捐，並不斷賞以官職、榮銜。光緒10年6月，法軍攻打基隆，⁹⁷8月大舉侵犯，攻佔基隆，並擬攻滬尾（淡水），情勢緊急。⁹⁸9月，清廷又諭令劉銘傳運用臺紳之力，並稱廈門舉人陳宗超為林維源所信，可令其「赴臺尋覓。」⁹⁹按林維源已避居廈門，上奏者顯然不甚知情。光緒10年8月，太傅陳寶琛電奏稱，曾任日本領事之劉壽鏗（同知）現住林維源家中，林氏「急公」，而劉氏「素悉洋情」，請下旨劉銘傳著林氏集團助戰，而劉壽鏗助其調度；9月29

91 《月摺檔》，光緒10年9月16日，萬培因奏「為臺灣防務緊要，請飭紳士辦理團練，以輔防軍而支危局」。

92 光緒10年9月16日，吏科給事中萬培因奏摺，《中法戰爭資料（六）》，頁90。

93 (a) 《清德宗實錄選輯》，頁144。

(b) 光緒10年9月16日，「旨著閩臺督撫等設法援勸舉辦民團電」，《清季外交史料選輯》，頁93；94。

94 《月摺檔》，光緒10年9月26日，吏科給事中萬培因奏「為通籌臺防敬陳管見」摺。

95 (a) 《月摺檔》，光緒10年9月26日，萬培因片。

(b) 《月摺檔》，光緒10年10月5日，萬培因片。

(c) 光緒10年8月29日，諭內閣（陳寶琛電奏事），《清德宗實錄選輯》，頁136。

96 (a) 光緒10年11月12日，「補授福建巡撫謝摺」，《劉壯肅公奏議》，頁106。

(b) 《月摺檔》，光緒10年12月21日，劉銘傳片。

97 光緒10年7月2日，諭內閣，《清德宗實錄選輯》，頁112。

98 光緒10年7月22日，諭軍機大臣，《清德宗實錄選輯》，頁112。

99 光緒10年9月13日，諭軍機大臣（劉銘傳奏報法軍事），《清德宗實錄選輯》，頁142 - 143。

日，上諭照辦。¹⁰⁰此法果然生效，林維源應允於本年內捐10萬元，並加捐米數千石；此外，臺北商店多缺現銀，劉銘傳亦令各商號致函林維源借資。¹⁰¹在劉銘傳與劉壽鏗之力勸下，林維源總共認捐20萬元，先繳10萬元，並立甘結，限次年6月一律繳清；又為資軍食，仍然先按月捐3,000石，折價計抵捐額。¹⁰²

此外，劉銘傳在臺灣建省後推動不少新政，在在須要林家之合作，如開山撫番、清賦、發展航運等，因此處處有林家的身影。此處暫略不贅。¹⁰³

隨捐獻而來的是林家政治地位的提高。清廷任命林維源總督臺北團練借餉事宜，但林維源並不滿意。光緒10年11月，劉銘傳上奏稱，林維源稟請「所捐款項，不敢屢邀優獎，求改京職自效」，¹⁰⁴顯然，其意在爭取京官之職。劉銘傳亦鑒於維源屢捐巨款，如光緒10年獨捐10萬元，歷年又有大甲溪工、臺北城工之捐獻，近日又「分助各莊練勇，所費不貲，力盡筋疲」，家道業已中落；此次法軍之役，又奔走廈、粵，「竭力籌挪，報效洋銀20萬元」，「決非尋常捐輸軍餉可比」，遂奏請厚獎。按光緒3年，維源已有卿銜，此次請求改任京卿。¹⁰⁵光緒10年12月13日，清廷正式諭准三品卿銜候選道林維源，「以四、五品京官候補」；¹⁰⁶12月21日，諭示劉銘傳飭林維源應「感激圖報」，「共奏膚功」。¹⁰⁷至光緒11年5月27日，清廷又諭准「以林維源為內閣學士」。¹⁰⁸其後，林維源在開山撫番、清賦、交通建設等新政中，均全力以赴，故成績卓著，深得劉銘傳寵信，經其保舉，一再獲清廷優獎。至光緒17年（1891年）2月11日，清廷降旨補授為太僕寺卿，3月18日接

100 光緒10年8月29日，諭內閣（陳寶琛電奏事），《清德宗實錄選輯》，頁136 - 137。

101 光緒10年10月，劉銘傳「覆陳封口後兵危餉缺，勸紳捐助情片」，《劉壯肅公奏議》，頁185。

102 光緒11年11月9日，「督辦臺灣防務劉銘傳奏摺附片」，《臺灣海防檔》（文叢110），頁199。

103 參看黃富三，〈板橋林本源家族與清代北臺山區的發展〉，《臺灣史研究》，2卷1期（1995年6月），頁5 - 49。

104 光緒11年11月9日，「督辦臺灣防務劉銘傳奏摺附片」，《臺灣海防檔》，頁199。

105 光緒11年11月9日，「督辦臺灣防務劉銘傳奏摺附片」，《臺灣海防檔》，頁199。

106 光緒10年12月13日諭，《光緒朝東華續錄選輯》，頁98；99。

107 光緒10年12月21日諭，《清德宗實錄選輯》，頁171。

108 光緒11年5月21日諭，《光緒朝東華實錄選輯》，頁111。

受此職。¹⁰⁹3月19日，劉銘傳送來新關防「幫辦全臺開墾撫番事務太僕寺卿」，並於21日正式啟用。¹¹⁰因此，理論上說，林維源已貴為清廷中央政府的官員了，只差實際上任就職了。

綜上所述，林家在光緒5年（1889年）後對官府漸採迴避策略，以致官紳關係一時陷入低潮。然而，在情勢逼迫下，官紳經不斷折衝協調，林家一再捐獻巨款，而清廷為酬庸籠絡，亦不吝破例授以崇高的官銜、官職，官紳關係可稱「柳暗花明又一村」，結果林家在官職上步步高升，貴為京官。一般說，捐納只限名銜或地方上府以下之官職，授予京官實乃特例。林家亦與朝中重臣建立私人情友誼，如李鴻章、陳寶琛、沈葆楨等，官紳關係之良好堪稱空前。

伍、結語

清代之地方政治原本即是官紳共治體，官府高度倚賴地方士紳之協助方能運作，尤其遭遇危機時。臺灣位於邊陲，尤其如此。然而，歷代官府對地方士紳的政策並不盡然相同，早期大致是有事時尋求協助，事後則予以象徵性的封賞。至19世紀後半葉，臺灣遭逢日益頻繁且嚴重的外患，官紳關係是否維持原樣呢？本文即以臺灣第一富豪板橋林家做範本做一檢視。

本文發現，1874年牡丹社事件後，清廷更加倚賴臺灣士紳之協助方能推動新政，尤其是捐獻，因此林家成為勸捐的主要目標。但由於勸捐頻繁而且數目龐大，原本和諧的官紳關係發生變化，本文分三階段論述。第一階段為丁日昌時期，林家捐獻50萬元鉅款，佔當時第一位，因而獲得破格獎賞，官紳關係良好。然而，此款日後卻先後大部分移為賑

109 《月摺檔》，光緒17年4月27日（硃批），新授太僕寺卿幫辦全臺撫墾事務林維源奏「為恭謝天恩，仰祈聖鑒事」。

110 光緒17年4月27日（硃批），太僕寺卿林維源奏片「啟用新關防並將舊關防咨繳察銷」，《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九州出版社，第216冊），頁171 - 172。林維源同時將其舊關防「幫辦全臺開墾撫番事務通政使司副司」繳回臺灣巡撫衙門。

災之用。

第二階段為劉璈時期，勸捐不斷，由臺北築城之捐款、額外加捐至清法北臺戰爭之捐餉募勇。由於次數頻繁，且林家已經獲得「永不再捐」之旨，因此婉拒甚至逃避，官紳關係陷入低潮。

第三期為劉銘傳時期，為解決法軍攻臺難題，透過婉勸與破格封賞等方式，林家再捐鉅款。而且，臺灣建省後推動大規模新政，更須林家之合作，因此官紳關係空前良好，林維源等人不斷被破格獎賞，甚至貴為京官。

由上可知19世紀臺灣之官紳關係高度受外患衝擊之影響，而林家之地位也因而日益重要，甚至直接參與政策之執行。

參考書目

一、史料

- (清)王彥威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64年，《清季外交史料選輯》，臺文叢198，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清)朱壽朋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69年，《光緒朝東華續錄選輯》，臺文叢277，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清)李鴻章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61年，《李文忠公選集》，臺文叢131，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清)沈茂蔭，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62年，《苗栗縣志》，臺文叢159，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清)沈葆楨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59年，《福建臺灣奏摺》，臺文叢29，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清)翁同龢，1991，《翁文恭公日記》，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
- (清)劉銘傳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58年，《劉壯肅公奏議》，臺文叢，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清)劉璈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58年，《巡臺退思錄》，臺文叢21，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清)羅大春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72年，《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臺文叢308，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法越南交涉資料》，第五冊，1962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法越南交涉資料》，第六冊，1962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後藤新平伯傳記編纂會編，1979年，《後藤新平文書》，東京：熊松堂書店。
- 《月摺檔》，臺北：故宮博物院。按，本文所引用者為故宮博物院所藏原檔，讀者亦可參照洪安全所編，《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1994-1995年出版）相關年份之檔案。

淀川喜代治，1933，《板橋街誌》，臺北：臺北州海山郡板橋街役場。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61，《臺灣海防檔》，臺文叢110，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62，《新竹縣採訪冊》，臺文叢145，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64，《清德宗實錄選輯》，臺文叢193，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68，《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臺文叢247，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72，《臺灣關係文獻集零》，臺文叢309，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二、專著

王國璠，1984，《板橋林本源家傳》，臺北：林本源祭祀公業。

盛清沂等，1977，《臺灣史》，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黃富三，1992，《霧峰林家的中挫1861-1885年》，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黃富三，2006，《臺灣水田化運動先驅：施世榜家族史》，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三、論文

許雪姬，1980，〈林本源及其花園之研究〉，《高雄文獻》3、4期合刊，頁35-168。

黃富三，1993，〈日本領臺與霧峰林家之肆應——以林朝棟為中心〉，收於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編，《日據時期臺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灣大學歷史系，頁83 - 104。

黃富三，1995，〈板橋林本源家族與清代北臺山區的發展〉，《臺灣史研究》，2卷1期，頁5 - 49。

The Impacts of Taiwan's Foreign Invasions on the Officio-gentry Relations in the late 19th Century

Fu-san Huang*

Abstract

The local politics in the Ts'ing Dynasty, particularly in Taiwan, was based on the cooperative officio-gentry system, under which the officials called for the assistance of the gentry when needed. Normally, the officials would request the gentry to contribute funds and even recruit volunteer soldiers to help solve crises, and the gentry would respond positively in order to win the rewards of official posts for safeguarding their political and social statuses. However, the officials were forced to adopt a new pro-gentry policy when facing the crises of foreign invasions after the mid-19th century, and the gentry would respond properly. This article is intended to use the Pan-chiau Lins as an example to interpret the changing officio-gentry relations between the 1860's and 1880's when Taiwan was invaded by the Japanese and the French.

The article indicates that the Ch'ing government relied strongly on the assistance of the Taiwanese gentry in the second half of the 19th century, particularly financial contributions, and so the Lins, being the wealthiest family in Taiwan, became the main target for fund-raising. In the first stage was the period of Ting Jij-chang period, when the Lins contributed half a million silver dollars, ranking no. 1 among the contributors, and was rewarded with special honors and granted with the right of "permanent immunity of contribution" .

The second stage was the period of Liu Ao, when the contributions become even more frequent, including the building of Taipei Fu (prefecture),

* Adjunct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Adjunct Professor, history departmen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extra contribution and the recruitment of soldiers and contribution of military funds in the Sino-French War in 1884-85. The Lins became resistant due to the frequency as well as the “permanent immunity of contribution” , resulting in the weakening officio-gentry relationship.

The third stage was the period of Liu Ming-chuan. The officials succeeded in obtaining the tremendous contributions from the Lins’ again through persistent persuasions and special rewards of official posts etc. Further, Governor Liu needed the Lins’ help and cooperation to carry out his reform policies after Taiwan became a province, and so Lin Wey-yuan was raised to be high officials, resulting in an extremely harmonious relationship.

In short, In spite of the fact that the cooperative officio-gentry system was a normal practice in Taiwan’s politics, the gentry became more important in the second half of the 19th century, and the Pan-chiau Lins were a typical example.

Keywords : Officio-gentry Relationship, Pan-chiau Lins, lin Wei-yuan, Mu-tan Tribe Incident, Ting Jih-chang, Reform Policies, Contributions, “Permanent Immunity of Contributions” , Liu Ao, Building of Taipei Prefecture Wall, Sino-French War, Liu Ming-chuan, Pro-Gentry Policy

臺灣文獻

第六十二卷第四期